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444號

原告 宏勝藥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梅惠

被告 美的適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孟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0年9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肆仟零玖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2月至5月間向原告購買藥品，而2月之款項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3,931元、3月之款項為28萬1,310元、4月之款項為39萬889元、5月之款項為5萬1,350元，共計102萬7,480元，另扣除被告退回部分貨物，仍有63萬4,096元尚未給付。為此，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3萬4,0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所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各1紙、應收帳款彙總表3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至11頁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

01 院斟酌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
02 規定，視為自認，故認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，已堪信為真
03 實。

04 四、按物之出賣人，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，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
05 權之義務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
06 物之義務，民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
07 原告出售藥品予被告，參諸原告所提出應收帳款彙總表上，
08 均有被告所蓋之收發章，堪認原告已將上開藥品交付予被告
09 ，而被告尚有價金63萬4,096元未給付之事實，既經認定如
10 前，揆諸上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自屬有據
11 。

12 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
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
15 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
16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17 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
18 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2
19 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依買賣
20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並未主張有約定給付之
21 期限，亦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22 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5月2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
23 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則原告依前開
24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6月5
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6 准許。

27 六、從而，本件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3萬4,09
28 6元，及自110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
29 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佑儒